

2024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SCGZ2024094

赛项名称：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装备制造大类

二、竞赛目的

以高水平赛事引领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围绕引领高职院校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等专业的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展示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等方面阐明赛项设计的目的和意义。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新职业标准、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三、竞赛内容

（一）基本描述

本赛项有六项考核内容构成。①加工中心主轴加装改造，②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③平口钳安装与调试，④加工中心功能开发，⑤数控机床智能加工联调，⑥竞赛全程实施的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考核。

（二）命题标准

本赛项为实操竞赛，是利用赛场配备的加工中心、功能部件、检测仪器等，根据赛题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操作完成赛项任务。

（三）命题内容

本赛项采取团队比赛的形式进行。每组2位选手，本赛项要求选手在规定的2小时比赛时间内，连续完成赛项任务书给定的任务。竞赛任务环节与分数分配见表3-1。

表3-1竞赛任务环节与分数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加工中心主轴加装改造	20分
2	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	30分
3	平口钳安装与调试	5分
4	加工中心功能开发	15分
5	数控机床智能加工联调	20分
6	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	10分
总分		100分

任务一：主轴加装改造（20分）

1-1选手根据赛场提供的机械主轴零部件，按照赛项任务书题目要求，进行主轴装配与调整，安装工艺应符合赛项提供的主轴安装工艺标准。

1-2安装精度和检测项应符合赛题要求。

1-3将机械主轴、联轴节、异步电机、安全保护罩等安装到基座上，保证同轴度符合赛题中指标要求。

1-4选手应正确使用量具检具。

任务二：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30分）

2-1在机床不通电情况下检查机床电气系统，排除目测隐患。

2-2机床通电后选手根据屏幕显示的报警信息，逐一解除系统及PMC报警。

2-3按照赛项任务书机床功能检查表要求，进行机床功能检查，诊断并排除故障。

2-4系统及伺服参数应调整至最佳状态。

2-5根据机床存在的故障，将故障现象、故障点、排除故障过程、调整过程填入指定表格中。

任务三：平口钳安装与调试（5分）

3-1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要求，完成平口钳在加工中心上的安装、以及调节平口钳上各气路的气压值至规定要求。

3-2根据赛场提供的电磁阀和气管，进行平口钳的夹紧、松开等功能的部分气路连接。连接完成后，进行功能的操作验证。

任务四：加工中心功能开发（15分）

4-1开通模拟主轴功能、主轴单元通电空载测试

(1) 硬件连接：数控系统模拟接口→变频器→三相异步电机的连接。数控系统模拟接口功能开通——数控系统侧参数设置、PLC编辑。

(2) 变频器参数设置。

(3) 主轴旋转时测试机械主轴震动，考察主轴机械部分安装精度。

4-2PC机与CNC互联互通

互联互通：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要求，通过赛场提供的软件，实现数控系统与PC的数据传送。

4-3完成指定功能的开发

(1) 选手使用赛场提供的零部件，按要求实现赛项任务书指定的新增功能。选手应正确使用系统接口，正确完成相应的硬件连接，正确编辑、完善相应的控制程序。

(2) 按要求进行操作验证。

任务五：数控机床智能加工联调（20分）

5-1虚拟制造仿真。根据赛项提供的智能制造虚拟仿真流程图以

及数字化虚拟制造仿真软件在数控系统中编写相应PMC，实现仿真机床机床门开、机床门关、气动卡盘松开、气动卡盘夹紧等单步测试功能，最终实现虚拟机床与真实机床间自动上下料功能。

5-2 零件试加工及加工程序优化。选手依据GB/T-20957.7-2007《精密加工试件》标准，按照赛项任务书的图纸要求，对自带的毛坯进行试切件加工，携带的毛坯必须留有1-2mm的余量，加工开始后，不允许人工干预。

任务六、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10分）

6-1 着装、电工鞋及其他劳动防护得当、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及行为。

6-2 操作过程中遵守标准和规范。

6-3 工、量具码放整齐，保持工位清洁卫生，执行现场5S规范。

6-4 参赛选手间和谐团结，善意对待其他选手。

6-5 尊重裁判及其他赛场工作人员，诚实守信，言行举止文明。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团体赛。

（二）竞赛队伍组成。

1. 参赛队组成

（1）每支参赛队由2名竞赛选手组成，2名选手须为同校在籍学生，由参赛队自行确定队长1名（确定后不能更换）。

（2）每所学校最多组织3支参赛队伍参加竞赛，不得跨校组队。

(3)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2. 裁判队伍组成

本赛项裁判队伍有9人组成。

(1) 本赛项设置裁判长1名。

(2) 本赛项一场比赛设置有8个工位，每个比赛工位设置现场裁判1名，共8名现场裁判，其中4名现场裁判具有数控机床机械装调专业背景、4名裁判具有数控机床电气装调专业背景，安排工位时需要考虑机械专业与电气专业相邻，打分时需2名以上裁判同时打分并签字方有效。此外，为应对复杂的比赛状况，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主轴单元提供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若干名。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流程

参赛队报到——组织参赛选手赛前熟悉场地、介绍比赛规程——举办开赛式——正式比赛（期间组织观摩、交流活动）——比赛结束（参赛队上交比赛成果）——专家评委进行评定——宣布比赛成绩——结束。

(二) 竞赛时长

“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项目竞赛总时间为120分钟（2小时）。

(三) 竞赛日程见表5-1

竞赛日程见表5-1

表5-1竞赛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校内）
12月	10:30-13:00	报到	学术交流中心1楼

20日	14:30-15:00	开幕式	学术交流中心3004会议室
	15:00-16:00	裁判员培训会	2号实习工厂
	15:00-15:40	领队会, 领队抽取抽签顺序号、工具检验	学术交流中心3003会议室
	16:10-16:40	选手熟悉场地、比赛选手封存工具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6:40-17:30	赛前场地、设备检查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2月21日	8:00-8:30	按抽签顺序号抽工位号、检验选手有关证件、领取封存工具进入工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8:30-10:30	实际操作比赛第一场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0:30-11:30	设备恢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1:00-11:30	按抽签顺序号抽工位号、检验选手有关证件、领取封存工具进入工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1:30-13:30	实际操作比赛第二场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3:30-14:30	设备恢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4:00-14:30	按抽签顺序号抽工位号、检验选手有关证件、领取封存工具进入工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4:30-16:30	实际操作比赛第三场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2月22日	8:00-8:30	按抽签顺序号抽工位号、检验选手有关证件、领取封存工具进入工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8:30-10:30	实际操作比赛第四场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0:30-11:30	设备恢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1:00-11:30	按抽签顺序号抽工位号、检验选手有关证件、领取封存工具进入工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1:30-13:30	实际操作比赛第五场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3:30-14:30	设备恢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4:00-14:30	按抽签顺序号抽工位号、检验选手有关证件、领取封存工具进入工位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4:30-16:30	实际操作比赛第六场	2号实习工厂赛场
12月23日	08:30-09:30	闭幕式	学术交流中心3004会议室
	10:00	返程	

*竞赛最终的具体时间安排以承办校赛事指南为准。

六、竞赛赛卷

1. 比赛用任务书由专家组在一定的范围内采用科学、公平的方式选择赛题组成，任务书对外保密。

2. 相关专家及相关人员，与赛项执委签署保密协议，在赛项监督人员的监护下开展工作，赛项监督人员不参与涉及到竞赛内容的具体事务。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报名

1. 报名资格

（1）参赛选手须为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或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层次全日制在籍学生。

（2）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本赛项全国一等奖的选手和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本赛项比赛。

2. 报名

各院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大赛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名额，通过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公布的报名方式按要求组织完成参赛报名工作。

3.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参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二）赛前准备

1. 赛项承办校安排开赛式结束后各参赛队熟悉场地，选手和指导教师可进入工位体验（但不能开动机床）。同时发放竞赛程序手册，

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

2. 赛前赛项承办校应组织赛前说明会和场次抽签，赛前说明会由赛项组委会、裁判长、专家组长解答参赛队提出的问题。场次抽签方案由裁判长拟定、抽签过程须由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完成。

3. 参赛队熟悉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比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应在开赛1小时内，由参赛队队长提出书面报告，裁判长接到书面报告后，立即会同监督仲裁组、赛项承办院校认定事实。异议属实时，裁判长和赛项承办院校及时安排整改，以保障比赛顺利进行。异议不属实时，书面答复参赛队队长，要求选手继续比赛，同时提出异议的损耗时间不予补时。超过开赛1小时，不受理关于设备、工具不符合比赛规定的异议。

（三）正式比赛

1. 比赛入场

各参赛队按照本队抽签场次比赛时段，在正式比赛时间前30分钟准时到达赛场集合地点，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三证经检录后进入比赛现场。正式比赛前15分钟参赛队长抽取赛位号，选手按赛位号进入赛位进行候赛，现场裁判员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核对。正式比赛开始15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

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它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赛题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

2. 比赛过程

（1）选手进入赛位后，应听从现场裁判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对比赛设备、选配部件、工量具等物品要进行细则检查和测试，如有

问题及时向裁判员报告。

(2) 选手进入赛场所携带的证件和其他物品，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3) 在选手候赛时间内裁判长将赛项任务书及赛卷记录表下发到参赛队，参赛队长根据赛项任务书自行安排选手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4) 各参赛队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比赛开始”指令后正式比赛操作，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按照正确的操作步骤，高效、优质地完成比赛任务。

(5) 比赛时间以现场各赛位能观看到的时钟为准。在2小时连续比赛时间内，饮水和小食品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等时间都算在比赛时间内。

(6) 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参赛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队比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比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调换到备份赛位或调整至最后一场次参加比赛)。

(7) 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比赛。在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期间，选手不能放下其他未完成的赛项任务，等待排除故障，这种情况下，其等待排除故障的时间不予延时。选手必须抓紧时间操作其余未完成的赛项任务，若确已没有其他未完成的任务，因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造成选手等待的时间，将由赛位裁判或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参赛队延时。

(8) 裁判验证学生比赛成果的时间在15分钟之内，不予延时，超过15分钟由赛位裁判或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参赛队延时。

(9) 选手在请求裁判验证比赛成果前，必须自行检查和确认。每一项任务请求裁判验证比赛成果，有且仅有一次机会。裁判验证的比赛成果是最终的评分依据，裁判验证后，选手新形成的比赛成果无效，不予重新验证和计分。

(10) 参赛队在“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比赛环节中遇到不能自行排除的故障，可以选择一次放弃全部未排除的故障，并由裁判通知工作人员排除全部未排除故障。本环节选手已经查出故障的按规定给分，选手放弃后未查出的故障不给分，要求由工作人员排除的故障，每一个故障倒扣0.5分。如果工作人员排除故障的时间超过15分钟，由裁判记录时间并酌情加时。

(11) 选手不得删除数控系统数据进行重新编辑。一经发现，按要求排除全部故障的情形计分。

(12) 选手可以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且不离开比赛赛场的情况下，书面提出延时请求。在书面延时请求时，必须依据事实和诚信原则，不得夸大时间损耗（声称的损耗时间大于等于实际时间的1.2倍，即认定为夸大时间损耗，是不诚信的行为），不依据事实和违背诚信原则的请求，不予补时，且该选手所在队自动丧失再次请求和申诉补时的机会和权利，同时扣职业素养分2分或以上。裁判接受选手的延时请求后，原则上延时时间应依据赛场录像回放时间，补足选手实际损耗的时间。

(13) 选手在比赛统一结束时间之后，不离开比赛赛场请求延时申请的时间，以及同意延时的时间，都计入领队赛后规定的2小时申诉期时间之内，即赛后2小时之内的有效申诉时间，从比赛统一结束的时间开始计算，不以选手因申诉和实际延时等原因的实际结束时间开始计算。

(14) 选手一旦离开赛场，或和指导教师等任何赛场外人员接触，立即丧失请求延时的机会和权利。不接受赛后2小时，选手和指导教师等赛场外人员接触后提出的延时申诉。

(15)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位，不得与其他队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场地，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16) 在比赛过程中除参赛选手之外，只允许裁判员、工作人员进入场地，其余人员（包括领队、指导教师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进入场地。

(17) 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由领队发起的申诉，必须依据事实和遵守诚信原则，客观正确地描述事实和证据，不依据事实和违背诚信原则的申诉，不予受理，且将其行为记录在案，存档，必要时向赛项执委会通报，请求对该参赛单位作进一步处理，并向该省教育主管部门通报其不诚信的事实。

3. 比赛结束

(1) 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15分钟提醒选手，裁判长发布“比赛结束”指令后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队立即停止操作，比赛正式结束，参赛队按要求清理赛位。

(2) 参赛队比赛结束时需按照比赛要求立即提交比赛结果（赛卷记录表），裁判员与参赛队员要在相应签字处签字确认。赛卷留在赛位上，不得带出场。

(3) 比赛结束后，做好比赛设备的整理工作，包括设备移动部位的复位，整理工具及个人物品。经工作人员现场清点检查数控机床和工、量具后，参赛队方可离开赛位。

(4) 比赛结束前60分钟允许参赛队放弃比赛或提前离场，离场

前参赛队按要求清理赛位。参赛队若提前结束比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裁判员应准确记录比赛完成时间。一旦记录比赛完成时间后，参赛队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参赛选手不得将赛项任务书、图纸、草稿纸和赛场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4. 成绩管理

参与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等。检录组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具体工作职责见《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手册》。监督仲裁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严禁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场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管理基本流程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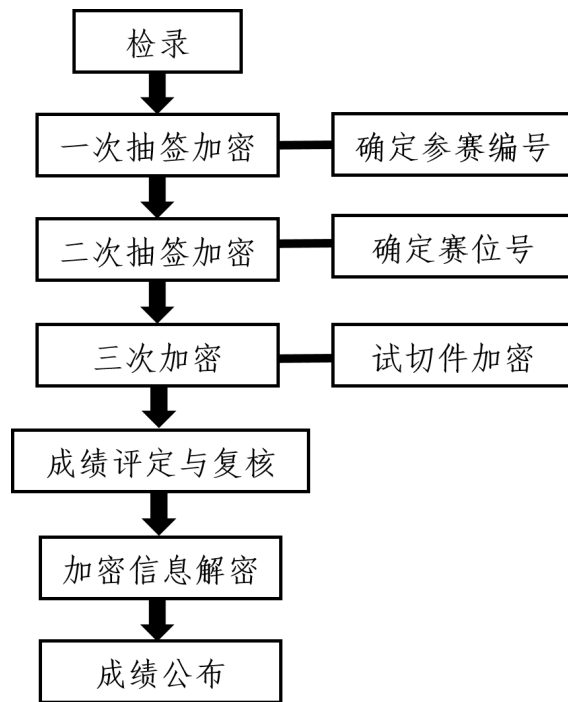


图7-1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1) 检录

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2) 加密

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三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三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由裁判长负责抽签流程

设计和组织抽签，承办校协同完成抽签组织工作。抽签过程须由监督仲裁组在场，全程录像。

第三组加密裁判对试切件进行加密，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人员监视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试题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3）成绩评定

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进行成绩评定。本赛项评分方法为现场评分，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仲裁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①参赛队按赛项任务书要求进行操作，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时判分，评分裁判不少于2人。

②对于有主观项的过程评分，由两名记分员对参赛队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平均分，所有步骤成绩的加权汇总值作为该参赛队的最后得分。

③裁判长当天提交赛位号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④最终成绩出现两队（或多队）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先完成比赛为优先排序；如分数和比赛时间均相同情况下，依据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的得分数优先排序；如果成绩仍然相同则再根据零

件加工验证中加工件的工件质量分数为排序依据。

(4) 抽检复核

①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②监督仲裁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③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视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本赛项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见表7-1。

表7-1 赛项参赛选手记录表

竞赛作品号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			

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第一名加密裁判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6) 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赛项指南中明确成绩公

布方式)。公布2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八、竞赛环境

(一) 赛场设在规范的车间内，赛场符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疏散标识清晰、齐全，疏散通道畅通；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提供稳定的水、电、气源，并配有供电应急设备等。

(二) 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加工区、收件区、检测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医疗区、观摩通道。

(三) 竞赛场地的基本要求

1. 每个比赛工位使用场地为5.5米×5.5米（31平方米），裁判工作场地等则需要300—400平方米，容纳的赛位数≥8个。

2. 场地地面平整，能防风遮雨，地面与顶棚净高不少于3.2米。

3. 由于有机机械部件装调和机床机械几何精度检测，场地地基必须牢固稳定（地基应为混凝土结构，厚度大于300mm）。

(四) 赛场提供立式加工中心本体、电气柜、机电装调区、电脑操作台等组成的赛位，标明编号；每个赛位有保持相对独立的隔离护栏，确保选手比赛不受外界影响。

(五) 每个赛位配有工作台，供选手书写，摆放工、量、刀具。

(六) 每个赛位配有电脑，预装数控系统调试软件（PMC软件）以及FTP软件，现场配备以太网线，但选手需根据赛项任务书要求完成互联互通。

(七) 每个赛位提供电子版数控机床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数控系统连接说明书、参数手册、数控系统编程操作说明书、交流伺服驱动器使用说明书等（存放在赛位配备的电脑中），变频调速器说

说明书等。

（八）赛场提供2部相机及读卡器，用于拍照记录，为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评价提供依据。

（九）赛场设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十）赛项组委会安排交通车接送各代表队从驻地至赛场往返参赛和参加会议等活动。

九、技术规范

（一）职业道德

1. 敬业爱岗，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刻苦钻研；
2. 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敏于创新；
3. 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精益求精；
4. 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生产；
5. 着装规范整洁，爱护设备，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1. 数控机床电气原理；
2. 数控机床机械结构，安装，检测，调试；
3. 数控装置原理、结构，交流伺服驱动系统原理和结构；
4. 数控加工编程技术，数控加工工艺方法；
5. 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
6. 机器人虚拟仿真；
7. 机器人编程与调试；
8. 机床自动平口钳；
9. 数控系统与服务器互联互通，FTP协议推送程序；
10. 数控机床精度检验；

11. 数控机床PMC的修改调试；
12. 基于虚拟仿真的零件智能加工。

（三）参考相关标准

1. GB/T26220-2010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机床数值控制数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2. JB/T8801-1998《加工中心技术条件》；
3. GB/T3168 数字控制机床操作指示形象化符号；
4. GB/T4728（所有部分）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
5. JB/T2740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电气图、图解和表的绘制；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7. JB/T10273数控机床交流主轴电动机 通用技术条件；
8. JB/T10274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动机 通用技术条件；
9. GB-T20957[2]. 1-2007《精密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立式或带垂直主回转轴万能主轴头机床几何精度检验（垂直Z轴）》；
10. GB/T18400. 2-2010(ISO10791-2:2001)精密加工中心检验条件；
11. GB-T20957[4]. 1-2007《精密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线性和回转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检验》；
12. GBT17421. 4-2003机床检验通则第4部分数控机床的圆检验（并符合ISO230-4、ASMEB5. 54/57标准）；
13. GB-T20957[7]. 1-2007《精密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精加工试件精度检验》；
14. GB5226. 1-2016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十、技术平台

（一）机床本体

本赛项立式加工中心主要规格参数范围见表10-1。

表10-1立式加工中心主要规格参数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备注
1	三轴行程	X轴最大行程	mm	600	
2		Y轴最大行程	mm	400	
3		主轴最前端面到工作面台（最小）	mm	170	
4		主轴最前端面到工作面台（最大）	mm	590	
5		主轴中心线到立柱前面距离	mm	456	
6	工作台	T型槽（槽数×槽宽×槽距）	mm	3×18×125	
7		工作台最大载重	kg	300	
8		工作台尺寸	mm	700×420	
9	主轴	主轴最高转速	r/min	10000	
10		主轴电机功率	kW	7.5	
11		主轴锥口类型		BT40	
13	速度	切削进给速度(X/Y/Z)	mm/min	1~10000	
14		快速移动速度(X/Y/Z轴)	m/min	48	
15	冷却			比赛时不提供	
16	气压		Mpa	0.5~0.8	
17	机床螺距		mm	16	
18	机床精度	定位精度(X/Y/Z)	mm	0.016	
19		重复定位精度(X/Y/Z)	mm	0.01	
20	机床重量		kg	2500	
21	外型尺寸		mm	2120×1880×2300	
22	刀库类型		斗笠式(BT40-12T)		

（二）电气装置

立式加工中心配备的电气控制单元（电气控制柜、数控装置、伺服驱动系统等）应满足赛项内容和相关的国家标准。

数控系统能够开放功能调试过程中用到的所有参数，并能通过系统内置PMC或在线编辑PMC程序，选手可以在现场提供的设备平台中完成比赛内容要求的编辑、修改和调试。

(三) 机械装调部件——主轴单元

1. 主轴机械部装

表10-2 主轴单元主要构成

主轴锥孔	BT40
主轴单元主要构成	适配前后轴承 松拉刀机构 联轴节

2. 主轴测试平台

主轴测试平台主要由变频器电气控制箱、三相异步电动机、主轴机械部件、主轴安装架和安全防护罩组成。

3. 变频器

变频器主要规格参数见表10-3。

表10-3 变频器

功率	$\geq 2.2\text{kW}$
输入电压	AC380V $\pm 15\%$
输出电压	AC380V 三相
输入信号	0~10V 模拟接口输入
输出频率	0~500Hz

(四) 赛场主要提供的工具、量具、检具（每工位）

表10-4 赛场提供的工、量、检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预置式扭力扳手	-	1把
2	可调式圆螺母扳手	总长161mm小圆柱直径5mm小圆柱高度8mm最小间距7mm	1把
3	电机垫片	2mm/1.5mm/1mm	各2片
4	安全帽	—	2个

表10-5 选手自带的工、量、检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勾扳手	78-85	1把

2	U型垫片	0.20/0.4/0.5×50×50mm 304不锈钢	各4片
3	记号笔	0.8mm~3mm	1只
4	橡皮锤	圆头	1把
5	万用表	MY60	1把
6	十字螺丝刀	5×150mm	1把
7	十字螺丝刀	5×150mm	1把
8	一字螺丝刀	3×75mm	1把
9	一字螺丝刀	3×75mm	1把
10	剥线钳	HS-700D	1把
11	压线钳	HS-30J	1把
12	压线钳	HS-06WF	1把
13	剪刀	普通型	1把
14	千分表及表座	0.002mm	若干
15	百分表及表座	0.01mm	若干
16	深度尺	0-150mm	1把
17	内六角扳手	7件套	1套
18	一字微型钟表螺丝刀	微型	1把
19	无尘纸	加厚	10张
20	寻边器	无具体要求	若干
21	游标卡尺	0~300mm	1个
22	刀具夹套	φ12	若干
23	刀柄	BT40	1个
24	铣刀	φ12	1把
25	Z轴对刀仪	重复精度0.01mm	1个
26	毛坯	样题图纸余量1-2mm	1个
27	多芯软铜线	RV0.75mm蓝	30米
28	冷压端子		若干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依据参赛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专家组制定评分体系，裁判组确定评

分细则，本赛项分数配比参照大赛组委会技术文件要求，按照技能大赛技术裁判组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分。评价方式以结果评价为主、过程评价为辅，专设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评价，赛项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赛项评分标准见表11-1。

表11-1赛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知识、技能点	评定方法	分值
1	主轴加装改造	(1) 数控机床主轴轴承安装工艺 (2) 主轴预紧力调整与检测 (3) 机械主轴与电机轴同轴度调整与检测	根据选手完成情况按照评分细则现场给分+赛卷记录表分	20分
2	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	(1) 解除系统报警。 (2) 根据赛卷要求，完善恢复系统功能	根据选手完成情况按照评分细则现场给分+赛卷记录表分	30分
3	平口钳安装与调试	(1) 数控机床上安装平口钳，气压调整。 (2) 平口钳夹紧、松开等功能的气路连接或传感器回路连接。 (3) 以上功能操作验证。	根据选手完成情况按照评分细则现场给分+赛卷记录表分	5分
4	机床功能开发	(1) 开通数控系统模拟接口（第二主轴）功能，连接主轴变频器、异步主轴电机。 (2) 经过参数设置并通过系统内置或在线PMC编程软件，完成赛题要求的模拟主轴控制功能，实现数控系统与服务器的互联互通功能。 (3) 通过PLC、宏程序等技术手段完成指定的功能开发。	按照评分细则现场给分+成绩录入赛卷记录表	15分
5	加工联调与验证	(1) 编写相应PMC，实现仿真软件与实际机床上下料流程动作。	按照评分细则现场给分+成绩录	20分

		(2) 完成零件数控加工程序编制与优化 (3) 实现自动模式下, 完成智能加工流程验证	入赛卷记录表	
6	职业素养和 安全意识	(1) 着装、电工鞋及其他劳动防护得当。 (2) 操作过程中遵守标准和规范。 (3) 践行现场5S管理规范。 (4) 参赛选手间和谐团结, 善意对待其他选手。 (5) 尊重裁判及其他赛场工作人员, 诚实守信, 举止文明。	根据选手表现情况按照评分细则现场给分	10分
总计				100分

(二) 评分说明

本赛项的成绩评定是以结果评分为主、过程评分为辅。

1. 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内容——数据结果（机床精度测试数据、参数修改位等）和功能结果（PMC程序完成功能，机床、平口钳实现动作），依据现场操作结果和赛卷记录表，参照评分标准，裁判核算各个比赛模块的分数。

2. 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主观过程判断结果（操作规范、安全及环保意识等）依据现场操作结果和赛卷记录表，参照评分标准评定，最终由裁判核算各个比赛模块的分数。

(三) 扣违规分情况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1.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10~2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2. 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5~10分。

3. 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5~1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4. 比赛过程中未佩戴好安全帽，视情节扣3~5分。

（四）名次排定及评分细则

按比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参赛队的名次，具体参见本规程5成绩管理之（4）成绩评定之④，即：最终成绩出现两队（或多队）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竞赛时间短为优先排序，如分数和比赛时间均相同情况下，则依据任务二“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排除”的得分数排序，如果成绩仍然相同，则再以任务五“零件智能加工验证”的分数为优先排序。

1.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

2. 本次比赛评分分为现场裁判打分及比赛选手填写赛卷记录表得分，在各环节比赛中，裁判详细记录比赛现场的选手答题情况，例如故障排除情况，选手电气连接的状态，机床几何精度测量的方法、方式及测量结果。

3. 参赛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操作，注意操作要求，需要记录的位置要记录在赛卷记录表中，需要裁判确认的比赛结果必须经过裁判的确认，否则不得分。

4. 参赛队分阶段提交的比赛结果，即所填写的有关表格和自动模式下的第2件加工件，经裁判员确认后交检测组检测，根据检测评分标准评分；现场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对参赛队的文明生产、装配工艺情况进行观察和评价，在参赛队结束比赛时完成评分。

5. 文明生产评价为扣分项包括工作态度、安全意识、职业规范、环境保护等方面。

6. 赛项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

根据裁判的现场记录及选手的赛卷记录表，通过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参赛队奖项归属。

7. 所有比赛只计团体比赛成绩，不计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比赛名次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并遵循本规程5. 成绩管理之（4）成绩评定④之排序方法。比赛时间为连续2小时，所有工作完成后，经裁判确定，记录结束时间。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奖项数量严格执行四舍五入原则）。一等奖参赛队伍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三、赛项预案

编制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赛项顺利进行。

特别是对学生成绩产生影响的计算机卡顿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 各工位配置的计算机安装还原软件。
2. 赛场有能力的情况下提供不间断电源。
3. 数控系统备份数据至U盘，以备随时恢复数据。
4. 安全预案参照十四“赛项安全”之（四）“应急处理”。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同时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安全管理要求

1. 承办校为赛项第一安全责任人。

2. 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3.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4. 承办校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5.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6. 承办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大赛期间，承办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8.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

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承办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和食宿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参赛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四）应急处理

1.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项出现重

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事后，承办校应报告详细情况。

2. 出现安全事故，首先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安全操作规程

1. 选手在排除电气故障时须遵守电工安全操作相关规定，注意操作安全。

2. 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装备，见表14-1。

表14-1选手必备的防护装备

防护项目	图示	说明
眼睛的防护		1. 防溅入 2. 带近视镜也必须佩戴
足部的防护		防滑、防砸、防穿刺
工作服		

3. 裁判员对违反安全与健康条例、违反操作规程的选手和现象

将提出警告并进行纠正。不听警告，不进行纠正的参赛选手会受到不允许进入竞赛现场、罚去安全分、停止比赛、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惩罚。选手防护装备佩带要求见表14-2。

表14-2选手防护装备佩带要求

时段	要求
机床操作时女士 需带安全帽	 禁止戴手套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拿取毛坯、手工 去毛刺时	 必须戴防护手套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其他操作时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4.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见表14-3所示。

表14-3选手禁带的物品

有害物品	图示	说明
防锈清洗剂		禁止携带
酒精、汽油		严禁携带
有毒有害物		严禁携带

5. 操作者必须全面掌握本赛项所用机床操作使用说明书的内容，

熟悉本赛项所用机床的一般性能和结构，禁止超性能使用。

6. 正确使用各测量工具和仪器，特别是高精密度测量仪器，防止碰摔事故的发生。

7. 组件或部件装好经检查合格后，必须防止水汽、污物及其他脏东西进入内部。

8. 各管路系统（如气压管路等），应按机床外形排列整齐，固定可靠，不允许有扭曲及损害外形美观的现象。

9. 必须熟悉了解机床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随时监控显示装置，发现报警信号时，停止加工并判断报警内容及排除故障。

10. 使用的工量具应排列放置整齐，比赛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使用。

（七）安全保卫

1. 为了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进行，承办校建立大赛期间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同时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执行。

2. 参赛车辆一律凭大赛组委会核发的证件出入赛场，并按指定路线行驶，按指定地点停放。

3. 在比赛开始前，选手要认真阅读场地内张贴的《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参赛各队须在领队的带领下，佩戴统一的入场证，方可出入。

4.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与参赛无关的物品入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内。

5. 场内不得大声喧哗，说笑打逗，参赛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6. 比赛场内严禁吸烟。

7. 安保人员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8. 参赛人员退场后，需按原路线返回。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十五、竞赛须知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领队须知

1. 领队应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2. 领队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承办校的对接。

4. 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允许自带的工具。

5. 领队要组织参赛人员务必于赛前30分钟到赛场等候，迟到15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

6. 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交材料的程序及签字应遵守《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之要求。各参赛队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申诉的最终仲裁结果，并要求指导教师、选手服从和执行。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

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或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经赛项组委会核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参赛队统一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选手安全帽、工作服、胸牌、工具箱，以及携带物品不得有参赛院校信息，身份证、学生证不得在赛场公开放置。

3.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比赛；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存储设备、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4. 在每一个比赛环节，参赛队都应该严格按照比赛要求，根据实际测量数据和设置参数，如实填写赛卷记录表。严禁故意编造虚假数据。

5.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6. 选手未能按规定正确使用仪器设备，由在场裁判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扣除比赛成绩。

7. 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8.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谢绝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比赛规则，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裁判员胸卡，着裁判员工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监督仲裁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裁判员须参加赛前执裁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10.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1.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五）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1. 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承办校组织的闭幕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2.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 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完成赛项评价工作。
4.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要求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1年。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2. 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

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二）仲裁

本赛项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

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